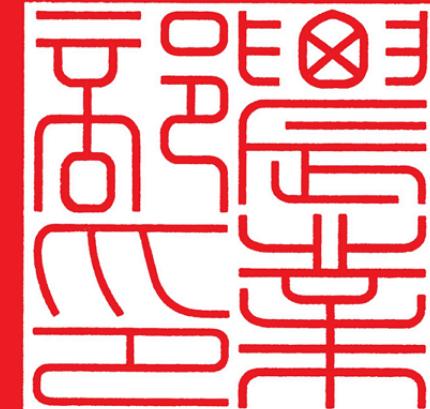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803號



修正「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部長 決策